

# 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## 壹、宗旨

為持續累積臺中市的文學能量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本(113)年舉辦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，表彰對文學創作與推廣卓有貢獻之本市文學工作者，並規劃多元徵選文類，開放書寫題材，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，發掘優秀創作人才及保存優良文學作品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《聯合文學》雜誌、東海大學中文系、潮返書店、野人讀冊店

## 參、徵選類別及資格

### 一、 文學貢獻獎

(一)參選者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五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與推展，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參選者得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
1. 個人報名
2.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（推薦人不得為自然人）
3. 本局邀請文學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提名委員推薦提名

### 二、 文學創作獎

(一)參選者資格：徵稿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），本局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。

(二)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
1.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2. 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3. 已輯印成書，或已於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4. 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5. 抄襲、代筆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6. 作品由參選者利用 AI 工具產出內容，非自行創作。

(三)徵選主題：主題不限。

(四)作品類別及規格：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

1. 小說類：8,000~12,000字
2. 散文類：3,000~4,000字
3. 新詩類：30~40行
4. 古典詩類：須創作組詩（4首為一組）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
5. 臺語詩類：20~30行（應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）
6. 客語詩類：20~30行（應使用教育部公告客語拼音與推薦用字）
7. 童話類：3,000字以內
8. 國、高中職生散文類：國中組800~1,200字、高中職組1,600~2,000字

## 肆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文學貢獻獎

個人報名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者，請至本局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報名表及推薦表，並將紙本資料暨參選者三至五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乙份，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—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如無獲獎，其提供出版品將送還予報名者。

### 二、文學創作獎

採紙本或線上報名方式（兩者擇一）。採紙本報名者，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
(一)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，並請簽名。報名表可至本局

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報名表（含著作權授權書），或至本局各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等或寄回郵信封至本局索取紙本簡章（數量有限，索完為止）。

(二)參選作品紙本一式六份。

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所在國身分證明文

件)。

(四)報名「國高中職生散文」類別者限定為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(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以當前學歷為主)：

1. 請加附學生證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
2. 應屆畢業生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

(五)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—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。

三、線上報名請至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XG33iTHkDPtdiUxg9>)報名及投稿，無需再繳交紙本文件。

四、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，作品名稱及內文以新細明體14號輸入(臺、客語創作可使用支援字體)，直式橫書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(格式不限，每頁統一即可)，無需裝訂(可用長尾夾或迴文針固定)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一般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，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五、補件程序

參選者如須補繳文件(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)，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，並視為自行送達。參選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，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選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或電子郵件完成補件，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伍、收件日期

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止紙本投稿以掛號郵戳為憑，線上投稿開放至7月26日23時59分止，以系統管理後台顯示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評審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據本簡章審定。
- 二、文學貢獻獎：由文學創作獎決審委員投票表決出得主。
- 三、文學創作獎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柒、獎勵：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。

- 一、文學貢獻獎：名額1名，獎金新臺幣16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文學創作獎

(一)小說類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散文類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新詩類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類各取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(2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國、高中職生散文類：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取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(5名)，獎金新臺幣2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

一、預計於113年10月在本局官網公布得獎名單(得獎者將個別通知)。

二、預計於113年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玖、出版：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(同一得獎者如獲2項以上獎額，仍以5冊為原則)。

壹拾、臺中市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凡臺中市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5件以上，或者任一件作品榮獲獎項，本局將建請相關局處敘獎嘉獎乙次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屆文學貢獻獎得主須配合本局舉辦1場推廣活動，活動形式得尊重其意願定之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

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- 三、 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- 四、 參選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，或作品字跡（體）潦草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- 五、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- 六、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七、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1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- 八、 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本局及活動網站。

## 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貢獻獎】報名表

參選者姓名		筆名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		
徵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籍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中市五年(含)以上 (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)						
報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、法人推薦報名 (機關推薦報名者，請檢附推薦表，相關表格請至局網下載)						
參選者資料	身分證字號			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	聯絡電話	( )		行動電話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
	服務單位			最高學歷			
參選者自傳或簡介			作品評介				
(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)							
近五年參選者出版品							
編號	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編號	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
1				4			
2				5			
3				6			
其它重要作品				得獎紀錄			
著作名稱		出版年	出版社	年度	作品名稱	獎項及獎次	
參選者(或授權之代理人)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，如確認參選者身分、聯繫參選者等，且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							
參選者(或授權人)：				(簽名)			
				日期：113年 月 日			

## 推薦表 (個人報名者免填)

推薦單位		立案字號／日期	
地址		電話	
推薦原因	(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)		
推薦單位	代表人簽章: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加蓋大印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
獲推薦同意聲明	本人同意獲推薦參賽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，並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，如確認身分、聯繫等。  獲推薦者: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)</span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

## 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報名類別 (選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，指導老師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高中職組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，指導老師：_____）		
字數(行數) 請務必填寫	字數(行數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(行)		
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聯絡電話	(            )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			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		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	
<p>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」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</li> <li>2. 遵守本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</li> <li>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</li> <li>4. 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集結於得獎作品集出版、行銷、上市之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有節錄、發表及印製權利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。</li> <li>5. 本人同意投稿稿件及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</li> </ol>			
聲明及授權人：		法定代理人：	
(親筆簽名)		(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	
日期：113年    月    日			